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敖镇综合产业园一期绿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敖镇综合产业园一期绿化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锡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028.2007万元，资产总额为3547.5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敖镇综合产业园一期绿化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锡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028.2007万元，资产总额为3547.5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锡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18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锡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3MA0NN1LD67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锡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3MA0NN1LD67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锡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3MA0NN1LD67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锡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3MA0NN1LD67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监狱企业（无）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C-G-220014第(1)包 2022-04-20 04:25:38



鄂尔多斯市锡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04-20 04:25:38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